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备案号：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T XXXX—XXXX

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编制指南

Guidelines for compiling industry standard system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3
5 一般程序	4
6 组织准备	5
7 明确目标	5
8 需求分析	5
9 需求实现	6
10 标准体系表编制	6
11 标准体系运行	8
12 标准体系评价	9
13 标准体系优化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标准体系结构图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标准明细表与统计表	1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标准体系评价提纲	16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标准体系评价表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XXXXXX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言

0.1 背景

标准体系建设是标准化工作的核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标准体系的先进性、适用性、系统性与配套性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湖北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积极推进湖北省各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的建设，促进行业与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特编制该指南，解决标准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缺失滞后、交叉重复、互不协调以及离散化、碎片化等问题。

0.2 内涵

标准体系是系统化的技术规则，是相应领域的底层制度和重要基础支撑。标准体系构建工作，既是标准化的顶层设计，又是标准化的基础和起点。其内涵有以下几个方面：

- a) 标准体系的范围是特定目的所需的全部标准，包括实物和虚物；
- b) 标准体系的实物是标准；
- c) 标准体系的虚物是标准制定的指导思想；
- d) 标准体系中的标准是按属性关系进行分类的。

标准体系通常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标准体系的表达部分，主要指标准结构图和标准体系表，是标准贯彻和制定的蓝图；二是标准体系的功能部分，主要指标准文本或实物样本，体现了标准体系的主体价值，直接服务于标准化对象；三是标准体系的规划部分，主要指标准制定规划，为标准制定论证和计划编制提供指导和依据。

0.3 价值特性

要深化对标准体系的认识，不仅要从标准实物和规划这些表象的内容去认识，还应归纳其重要价值特性，从内在的价值特性去认识，才能对标准体系有全面、深刻的认识，主要可归纳为以下方面：

- a) 知识系统性，标准内容是浓缩的知识精华，标准体系是相互配套、相互引用的一系列标准的集合，集成了系统性的知识，比各种技术资料的知识更全面、更系统；
- b) 内容成熟性，标准内容主要来自科研、实践，经过提炼、整理和验证，具有很好的成熟信任度和可用性；
- c) 动态优化性，标准内容是有时效的，需随着发展不断调整、删除、补充、改进和完善，其复审周期是稳定的，而标准体系却是在相对连续地动态变化，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完善和优化；
- d) 发展指导性，标准体系系统地规划了所需标准的发展，为标准的制修订安排提供指导，具体体现：为所需标准的制定提供依据，为标准的定期复审提供对象，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信息；
- e) 市场公认性，标准通常是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制定，既强调公平和透明，同时又强调协商一致，既要有技术和产品提供方的认同，又要有消费方的认同，因此具有很高的市场公认性。

0.4 系统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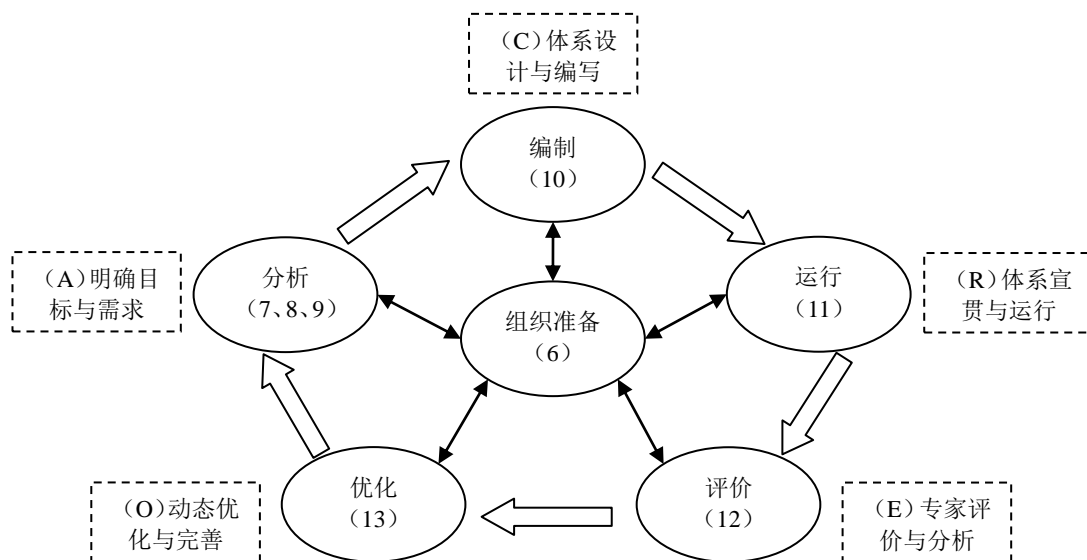
标准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国内外学者，特别是欧、美、日等国家均将标准化视为一个系统，以系统论分析方法为基础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正如钱学森认为，“标准化也是一门系统工程，任务就是设计、组织和建立全国的标准体系，使它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高速发展”。

任何系统都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各个部分的机械组合和简单叠加，系统的整体功能是各要素在孤立状态下所没有的新质。系统论就是对整体和整体性的探索，系统论视角下的整体是指若干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的一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个整体至少包括要素、结构、功能、整体及环境这几个核心概念，也包括要素与要素、要素与结构、结构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时引入系统思维，运用系统论指导标准化工作的方法，从整体角度把握标准体系，关注各部分之间关联性，全面分析研究行业与产业的标准体系编制目标和需求，根据需求确定体系核心结构与编制要求，持续跟进体系运行情况，结合行业与产业的发展要求进行体系评价与优化。

0.5 方法

在系统论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标准体系编制的“A-C-R-E-O”法，包括分析（Analyzing）、编制（Compiling）、运行（Running）、评价（Evaluating）、优化（Optimizing），其中编制具体体现为编制标准体系结构图和标准明细表，提供标准统计表，编写标准体系编制说明，作为开展标准体系构建的基础和依据。



注：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本标准相应章。

图0 本标准结构在方法中的展示

0.6 编制行业专用指南

本标准可作为行业与产业编制标准体系的起点。对于一个行业或产业来说，在编制标准体系时，根据发展需求可能需要增加一些不包含在本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那么编制组可依据本标准制定行业或产业标准体系的专用建设指南，增加额外的规定和要求，以支持标准体系的编制、运行、评价和优化等工作。

0.7 相关标准

本标准为不同行业与产业的标准体系编制提供了指南，而目标行业或产业的国家相关标准或相关政策文件则就标准化目标和需求等其他方面提供了补充建议或要求。

0.8 与其他体系的关系

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位于中观层面，连接宏观层面与微观层面，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向上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及标准体系的要求，向下指导企业规章制度、战略文化及标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对于促进行业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省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一般程序、组织准备、明确目标、需求分析、需求实现、体系表编制、运行、评价与优化。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湖北省各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的分析、编制、运行、评价与优化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和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3016和GB/T 20000.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行业 industry

行业（或产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GB/T 13016-2018，定义2.7]

3.2

专业 sub-industry

在一个行业（或产业）内细分的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GB/T 13016-2018，定义2.8]

3.3

体系 system

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GB/T 13016-2018，定义2.1]

3.4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GB/T 13016-2018, 定义2.4]

3.5

标准体系模型 model of standard system

用于表达、描述标准体系的目标、边界、范围、环境、结构关系并反映标准化发展规划的模型。

[GB/T 13016-2018, 定义2.5]

3.6

标准体系表 diagram of standard system

一种标准体系模型，通常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还可以包含标准统计表和编制说明。

[GB/T 13016-2018, 定义2.6]

3.7

基础标准 basic standard

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或包含一个特定领域的通用条款的标准。

[GB/T 20000.1-2014, 定义7.1]

3.8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GB/T 20000.1-2014, 定义7.9]

3.9

过程标准 process standard

规定过程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GB/T 20000.1-2014, 定义7.10]

3.10

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规定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GB/T 20000.1-2014, 定义7.11]

3.11

接口标准 interface standard

规定产品或系统在其互连部位与兼容性有关的要求的标准。

[GB/T 20000.1-2014, 定义7.12]

3.12

层次结构 hierarchical structure

按照标准适用的领域和范围所代表的的不同层次对标准展开排列的一种结构形式。

3.13

序列结构 sequential structure

按照产品、服务、过程的生命周期（过程环节）各阶段对标准展开排列的一种结构形式。

4 基本原则

4.1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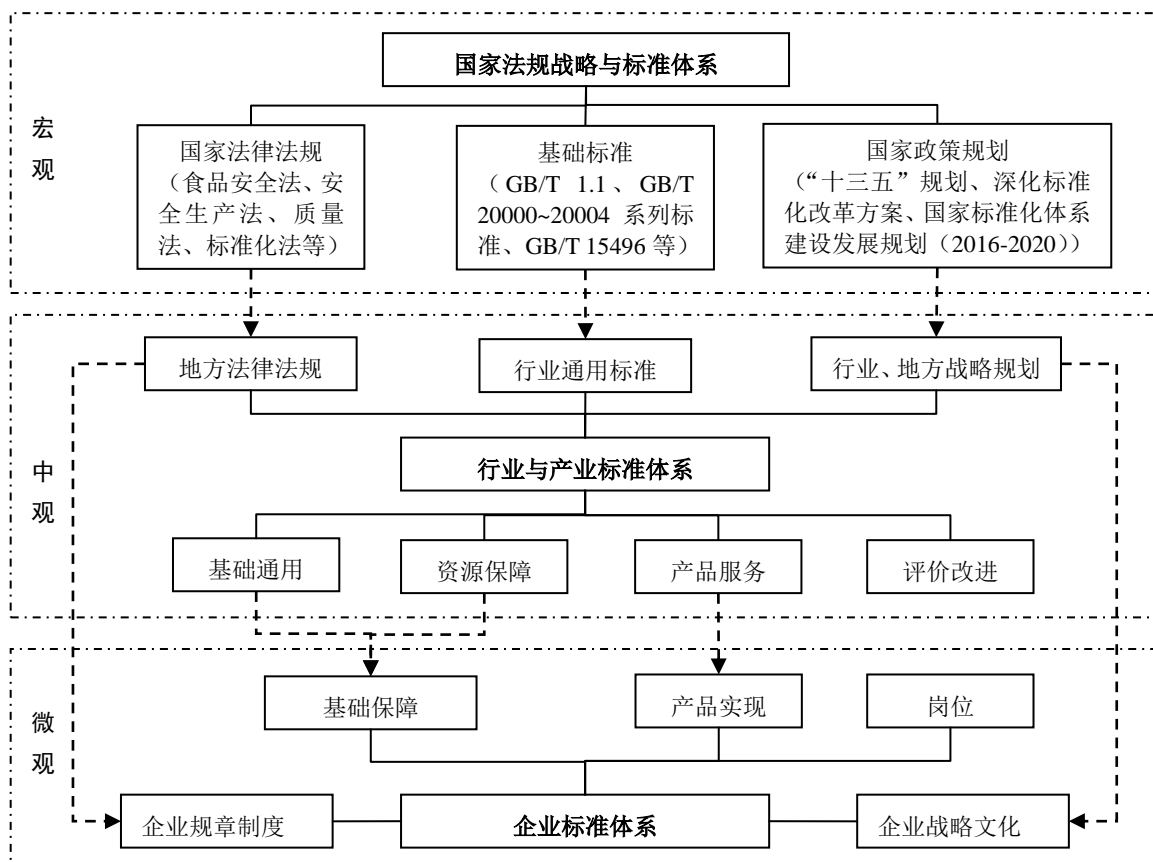
标准体系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标准体系编制应适应行业与产业发展需求，积极落实标准化战略，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有力促进各行业与产业协调发展。

4.2 目标明确，承上启下

标准体系是为行业与产业发展服务的，应首先明确标准体系编制目标，解决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的全面指导问题，提升各行业与产业标准的系统性与综合性，增强标准在各行业与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作为中观指导层，应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向上承接宏观层面的国家法规战略及标准体系，向下指导微观层面的企业标准体系，其关系如图1所示。



注：带箭头的虚线表示上下层的对应关系。如政策规划层面，行业、地方战略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规划，企业战略文化应符合行业、地方战略规划和国家政策规划；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的产品服务标准可对接企业标准体系的

产品实现标准。

图1 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与上下层的关系

4.3 全面协调，层次清晰

应围绕标准体系编制目标展开，保证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的结构系统合理、要素全面完整、层次清晰协调。

标准体系表应有适当的层次，且不宜太多，同一标准不应同时列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子体系中。

4.4 共性先立，重点突破

标准体系编制应结合行业与产业发展需求，优先制定基础共性、发展急需、支撑保障类标准，且应结合行业与产业发展适度超前，不断提高标准体系的先进性、引导性和适用性。

4.5 开放兼容，动态优化

标准体系应具有开放性、动态性和可扩充性，应定期梳理标准体系中标准的完成情况，结合行业与产业的发展变化，对体系作出改进，适时优化完善。

5 一般程序

标准体系编制应进行专业的组织规划，一般程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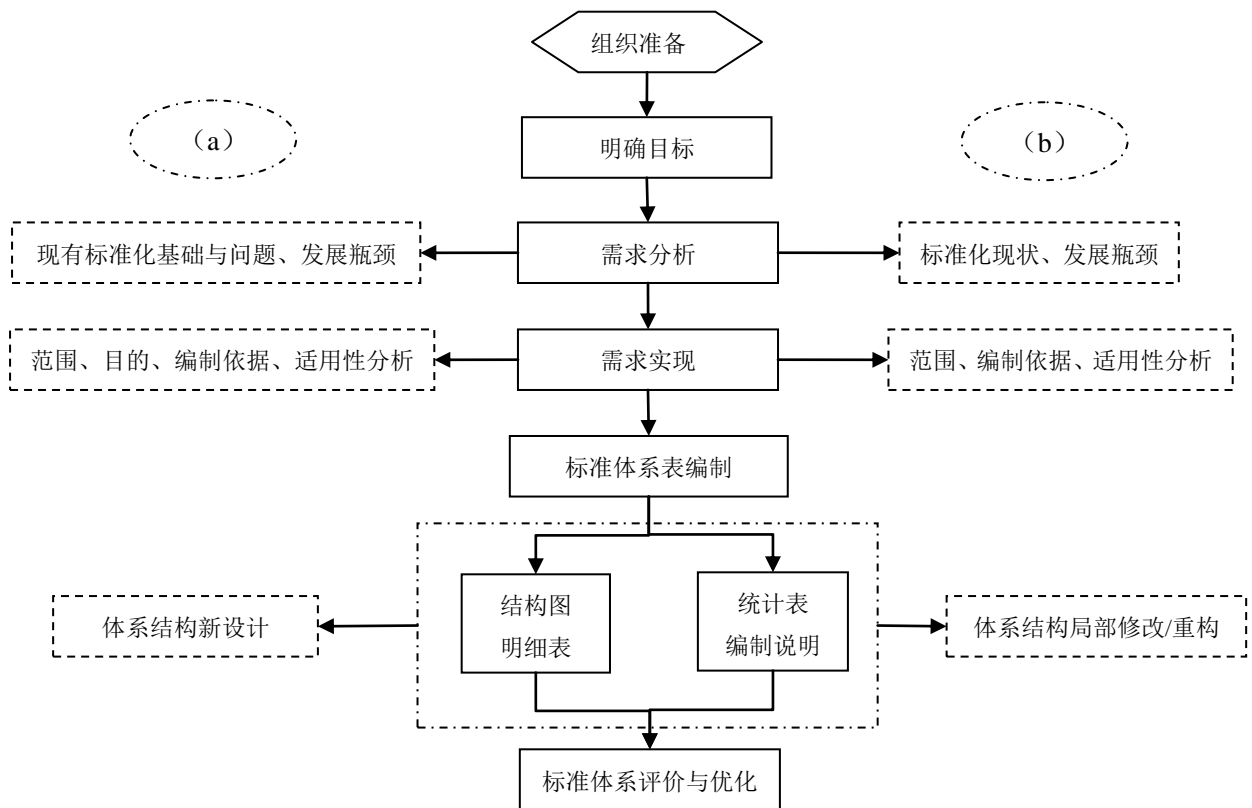


图2 标准体系编制程序 (a 新建; b 优化)

6 组织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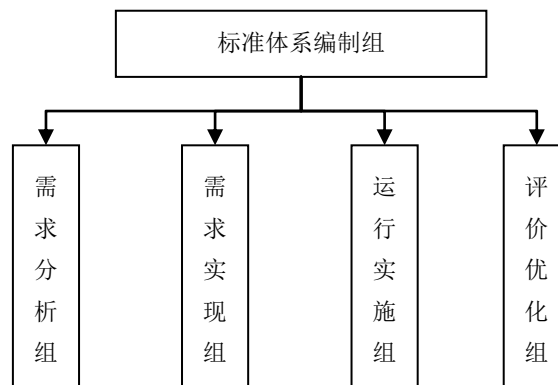
6.1 应成立标准体系编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标准体系编制进度，协调标准体系编制与相关专业、地方主管部门或组织内相关业务部门等之间的沟通、调研等工作。

6.2 应组建标准体系编制组，相关人员提前学习标准化、标准体系等基本知识。

6.3 标准体系编制组宜设置四个工作小组，如图 3 所示，职责分工如下：

- a) 需求分析组：负责确定标准体系方针目标，对标准体系进行需求分析，并协调标准体系编制工作；
- b) 需求实现组：结合标准体系方针目标和需求分析，撰写需求实现报告，编制标准体系；
- c) 运行实施组：负责体系的宣贯培训和运行实施，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d) 评价优化组：组织标准体系的评价工作，并根据行业与产业的发展情况，对标准体系进行动态优化。

6.4 标准体系编制组应对体系的有效性负责，确保体系与行业或产业的发展战略方向一致，确保体系实施效果，并推动体系完善优化。



注：工作小组可结合人员配置情况自行调整。

图3 标准体系编制组织架构图

7 明确目标

明确标准体系编制目标，应：

- a) 与国家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得违背；
- b) 与行业及地方发展战略、规划保持同步；
- c) 了解行业与产业的国内外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 d) 以 3-5 年为一个规划阶段。

8 需求分析

标准体系编制工作开展前，应根据编制目标进行需求分析，其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标准体系编制背景；
- b) 国内外标准体系现状；
- c) 行业与产业现有的标准化基础；
- d) 行业与产业存在的标准化问题；

- e) 对目标行业或产业现行相关标准进行整理，筛选重复、矛盾的标准，剔除老化、滞后的标准，标记缺失的标准；
- f) 应对制约行业与产业的发展瓶颈进行重点分析，例如，标准统一、关键技术、基础设施、市场发展、人才资源等方面；
- g) 通过分析行业与产业发展的技术架构，识别不可控因素，明确标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h) 与其他行业或产业有交叉时，明确接口标准。

9 需求实现

在完成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应撰写需求实现报告，报告内容除应涵盖第8章需求分析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规定标准体系的范围；
- b) 明确标准体系的目的和用途；
- c) 确定标准体系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政策文件、以及行业与产业的相关战略、规划与标准；
- d) 分析体系内外标准的适用性，梳理现行标准，清理问题标准，归纳缺失标准，为现行标准的完善利用与重点缺失标准的优先制定提供依据；
- e) 提出组织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任务分工表、时间进度表保障标准体系编制工作有序高效完成，必要时可规划配套的科研项目作为标准体系编制的技术支撑；
- f) 与其他行业或产业有交叉时，经沟通、协商后制定接口标准。

10 标准体系表编制

10.1 标准体系结构图

10.1.1 结构设计

10.1.1.1 应根据行业与产业的发展情况、标准化目标与需求，梳理行业或产业的各领域专业技术活动的生命周期或过程环节。

10.1.1.2 应对行业或产业的生命周期或过程环节展开系统分析，确定不同阶段或环节的核心要素，按照具体技术要求构建子体系，确定标准体系结构。

10.1.1.3 核心要素应能代表专业技术活动的关键阶段。

10.1.2 符号约定

标准体系结构图应符合以下符号约定：

- a) 标准体系结构图应使用矩形方框表示，方框内的文字表示该标准体系、子体系或某一组标准的名称，不包含具体的标准；
- b) 每个方框可编上图号，并按图号编制标准明细表；
- c) 方框之间应用实线连接，表示其层次关系、序列关系，不表述上述关系的连线用虚线；
- d) 为表示与其他系统或专业的协调配套关系，应使用虚线连接表示本体系方框与相关标准间的关联关系；对虽由本体系负责编制的，而应属其他体系的标准亦作为相关标准并用虚线连接，且应在标准体系编制说明中加以说明。

10.1.3 结构图绘制

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结构图宜采用序列结构，如图 4 所示，示例可参见附录 A：

- 结构图可根据行业与产业的发展情况设置一个或多个层次，图 4 设置了三个基本层次；
- 第一层次为专业层，可根据行业与产业的专业技术特性，划分该行业或产业更细的专业层次；
- 第二层次为序列层，应根据标准体系对象的生命周期或过程环节的核心要素，划分相应的阶段，图 4 列举出常见的阶段，对于不同的行业或产业，可结合具体需求适当调整或增减；
- 第三层次为功能层，可根据标准在行业与产业中的功能，分为四类：基础通用、资源保障、产品服务与评价改进；
- 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的关系为多对一或多对多，即，若第一层次中各专业的序列阶段一致或相近，则第二层次可采用同一序列；若不一致，则每个专业可对应采用不同的序列；
- 第三层次可作为微观层面企业标准体系的接口，也可作为第二层次各阶段包含的标准要素，即每个阶段设置基础通用、资源保障、产品服务、评价改进中的一个或多个类别；
- 第二层次各阶段包含的标准要素也可结合专业技术活动各阶段的具体要求自行设置。例如，策划阶段还可包括分析、计划、准备等；设计阶段还可包括开发、评估、试验等；控制阶段还可包括管理、决策、识别等；实现阶段还可包括生产、加工、建设等；验证阶段还可包括检验、检测、监测等；装配阶段还可包括包装、储存、运输等；运行阶段还可包括交付、使用、服务等；支持阶段还可包括维护、评价、改进等；处置阶段还可包括报废、回收、再利用等；
- 第一层次与第三层次为非必要层次，可结合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的范围与目标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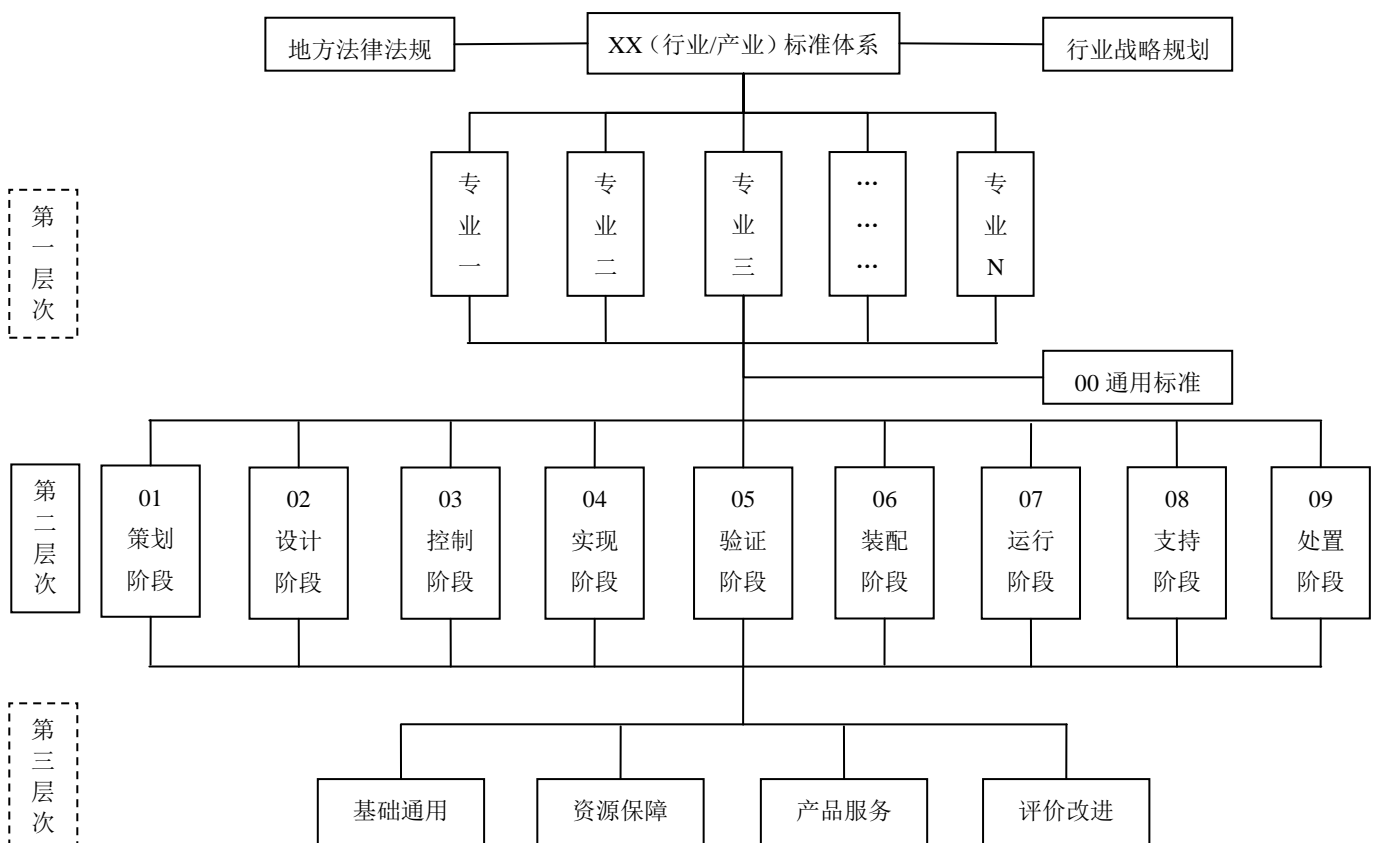


图4 标准体系结构图

10.2 标准明细表

10.2.1 标准明细表应给出该体系中所有标准的相关信息，并应按照标准体系结构图中的构图方式一一对应、依次罗列。

10.2.2 标准明细表表头描述的是标准的不同属性，通常应由标准体系编号、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级别、标准性质、标准类别等项目构成，参见附录 B 的表 B.1。

10.3 标准统计表

10.3.1 在编制标准统计表时，应对标准明细表中的标准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出应有标准数、现有标准数。

10.3.2 标准统计表的格式可根据统计目的设置成不同标准类别及统计项，参见附录 B 的表 B.2。

10.4 标准体系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编制说明内容应包括：

- a) 标准体系编制总体思路；
- b) 标准体系编制目标与基本原则；
- c) 国内外相关标准化情况综述；
- d) 各级子体系的说明，包括划分依据、主要内容、适用范围等；
- e) 与其他体系交叉情况和处理意见；
- f) 需要其他体系协调配套的意见；
- g) 结合统计表，分析现有标准与国外的差距和薄弱环节，明确今后的主攻方向；
- h) 标准体系内采标情况与修订情况说明；
- i) 标准制修订规划建议；
- j) 其他。

11 标准体系运行

11.1 运行原则

体系运行前应得到发布，运行时应满足以下原则：

- a) 整体性，体系应整体运行；
- b) 持续性，体系应持续运行；
- c) 有效性，体系应有效运行。

11.2 运行程序

11.2.1 制定计划

应制定标准体系运行计划，其内容应包括实施标准的方式、内容、步骤、负责人员、需达到的要求等。

11.2.2 前期准备

体系运行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体系运行的组织协调；
- b) 组织体系的宣贯培训、讲解标准体系的结构和要求、体系内标准相互关系；
- c) 进行技术准备，为体系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d) 进行物资准备，为标准实施提供必要资源。

11.2.3 运行

11.2.3.1 应结合行业与产业的发展情况提供相应的资源以保障标准体系的实施，实现标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11.2.3.2 标准体系涵盖的所有标准均应得到实施，必要时还应形成实施计划和记录。

11.2.3.3 应与标准化管理机构保持联络，确保体系运行和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到及时沟通和解决。

12 标准体系评价

12.1 评价方式

标准体系评价可采取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的方式。

自评价是指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编制组自行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选择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标准化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标准化技术机构对标准体系进行评价。

12.2 评价原则

标准体系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客观公正；
- b) 科学严谨；
- c) 全面准确；
- d) 服务发展。

12.3 评价材料

应及时向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a) 标准体系评价提纲，参见附录 C；
- b) 标准体系表（含结构图、明细表、统计表和编制说明）；
- c) 标准体系需求实现报告；
- d) 标准体系编制时所涉及的行业与产业相关文件；
- e) 行业与产业要求的其他材料。

12.4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具有代表性，涵盖该行业或产业生产、应用、科研、管理等领域，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能够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胜任评价工作；
- b) 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标准化工作经验，能解决评价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 c) 为国家级或省级的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库成员；
- d) 专家组组长应有从事标准化工作评价的经历，能够识别专业技术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 e)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还应熟悉被评价标准体系所属行业的特点。

12.5 评价策划

评价策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a) 专家组组成；
- b) 评价时间；
- c) 评价程序和方法；
- d) 评价方案，包括：评价范围、依据、目的、工作程序、任务分工等；
- e) 评价沟通；
- f)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6 评价实施

12.6.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体系组织机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标准体系编制组织机构及职责文件，围绕标准体系的方针、目标、规划等，考核相关记录；
- b) 标准体系通用要求：体系编制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体系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协调性、体系覆盖面是否完整性、体系的先进水平、体系的创新性、体系实施的适用性、体系的推广价值与前景性、前期研究的贡献程度、综合效益及风险分析等，具体参见附录 D 的表 D.1；
- c) 标准体系编制情况：查阅需求实现报告、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以及标准文本；
- d) 标准体系运行情况：标准体系运行是否持续有效，是否与行业或产业的发展需求一致，体系内的标准是否得到实施，标准体系运行成效；
- e) 其他标准化工作情况：国外标准采用或使用情况，国内相关标准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情况，其他标准化活动等。

12.6.2 沟通

12.6.2.1 沟通应贯穿于评价的全过程。

12.6.2.2 内部沟通为专家组之间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评价进度与分工；
- b) 有特殊情况时的沟通；
- c) 对评价内容进行沟通并形成评价结论。

12.6.2.3 外部沟通为专家组与评价对象之间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提供必要的评价材料；
- b) 协调评价工作进度；
- c) 针对评价情况，提出继续或终止；
- d)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项及评价结论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并得到确认。

12.7 评价结果

评价结束后应形成完整的评价报告，包括专家组评价意见统计表、评价结论及主要依据、专家名单表三部分。

13 标准体系优化

13.1 原则与目标

标准体系优化的原则与目标应与体系新建时保持一致，应符合当前的行业或产业发展水平。

13.2 优化内容

标准体系优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调研现今技术的发展水平和趋势，以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新要求，确定新的范围和边界；
- b) 对原标准体系结构进行调整或重构，优化构建科学先进、系统全面并符合当期和未来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架构；
- c) 对标准体系中的现行标准和需求标准进行全面复审，评价标准体系中标准内容的适用性；
- d) 对标准体系进行标准间重复、交叉、矛盾等问题的分析，提出标准间问题的优化整合方案；
- e) 根据标准体系对象的新应用范围和新作用要求，提出标准新的发展重点和发展需求；
- f) 对标准进行多用途的可能性分析，扩展现有标准使用的通用性；
- g) 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体系综合优化实施方案。

13.3 优化实施

标准体系优化实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根据行业与产业新的发展目标、规划及要求，分析确定标准体系的优化需求；
- b) 编制优化后的标准体系表；
- c) 明确标准体系表中每项标准的优化要求，如“有效”、“废止”、“修订”、“整合”等；
- d) 根据每项标准的优化要求确定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单位、时间安排等；
- e) 评价标准体系的优化效果。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准体系结构图

A.1 节能标准体系

A.1.1 结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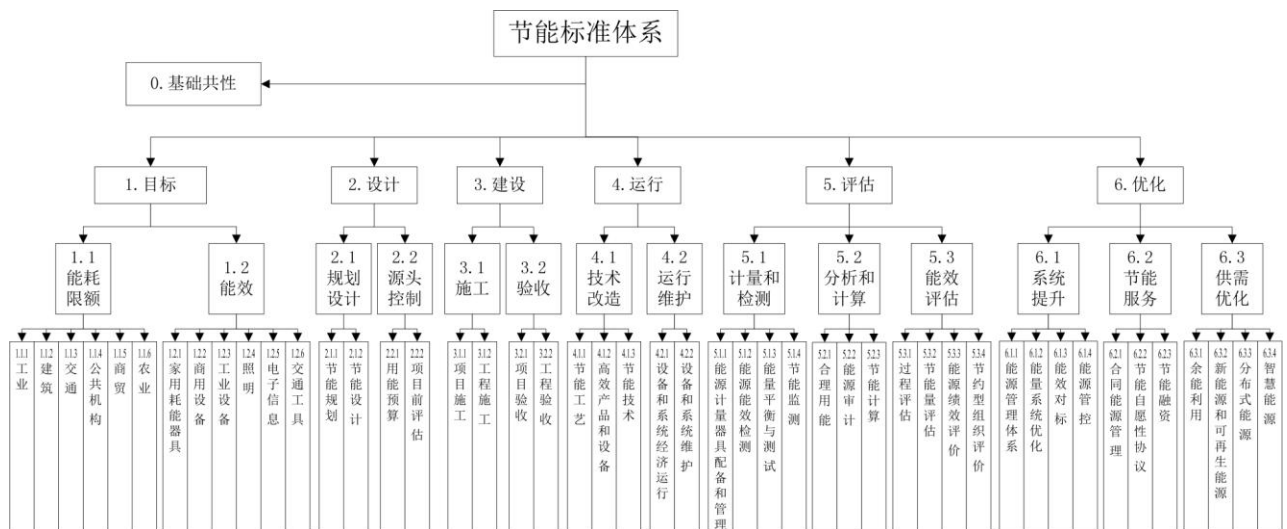
按照节能过程环节将节能标准进行归类，分为基础共性、目标、设计、建设、运行、评估和优化 7 个核心要素；

节能标准的 7 个核心要素即为标准体系序列层的 7 个阶段，分别包含了各自的标准要素：

- 基础共性标准子体系是其他节能标准的依据和基础；
- 目标标准子体系包括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标准，是整个标准体系的关键和重点；
- 设计标准子体系包括规划设计和源头控制等方面的标准；
- 建设标准子体系包括节能施工、验收等方面的标准；
- 运行标准子体系包括技术改造、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标准；
- 评估标准子体系包括计量和检测、分析和计算、能效评估等方面的标准；
- 优化标准子体系包括系统提升、节能服务、供需优化等方面的标准。

A.1.2 结构图绘制

节能标准体系结构图参见图A.1。



图A.1 节能标准体系结构图

A.2 养老服务体系

A.2.1 结构设计

结合养老服务的发展现状与趋势，以需求为导向，按照自理程度将老年人分为自理老年人、部分自理老年人、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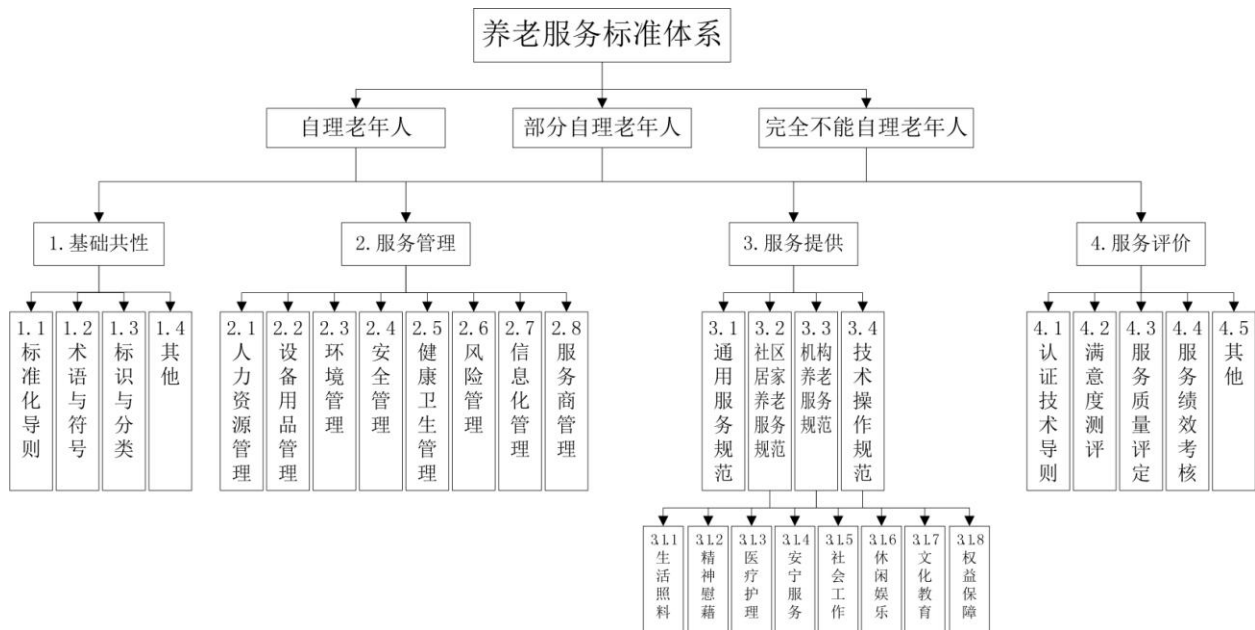
按照养老服务的范围和要素，将养老标准分为基础共性、养老服务管理、养老服务提供和养老服务评价4个核心要素。

养老标准的4个核心要素即为标准体系序列层的4个阶段，分别包含了各自的标准要素：

- 基础共性标准子体系主要由在养老服务范围内，普遍使用的、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组成，包括标准化导则、术语和符号、标识与分类等标准；
- 养老服务管理标准子体系由支撑养老服务有效提供而制定的标准组成，包括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标准；
- 养老服务提供标准子体系由规范养老服务供方与服务对象之间直接或间接接触活动过程的标准组成，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运行管理规范及与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相关联的标准等；
- 养老服务评价标准子体系由对养老服务内容、过程、结果、综合质量及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标准共同组成，包括认证技术导则、满意度测评标准、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等。

A.2.2 结构图绘制

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结构图参见A.2。



图A.2 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结构图

A.3 蕲艾标准体系

A.3.1 结构设计

按照蕲艾产业链过程环节将蕲艾标准进行归类，分为基础共性、种植、研发、生产加工、检验、装配、销售、服务、宣传共9个核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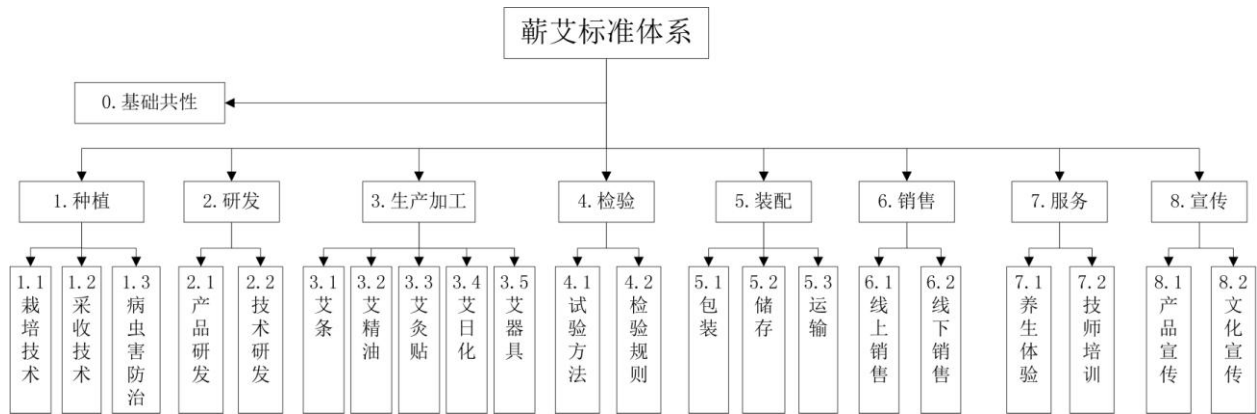
蕲艾标准的9个核心要素即为标准体系序列层的9个阶段，分别包含了各自的标准要素：

- 基础共性标准子体系是其他标准的基础和依据，包括术语和符号、标识标志、分类等；

- 种植标准子体系包括栽培技术、采收技术、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标准；
- 研发标准子体系包括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标准；
- 生产加工子体系包括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加工标准，比如，艾条、艾精油、艾灸贴、艾日化、艾器具等；
- 检验标准子体系包括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方面的标准；
- 装配标准子体系包括包装、储存、运输等方面的标准；
- 销售标准子体系包括线上销售、线下销售等方面的标准；
- 服务标准子体系包括养生体验、技师培训等方面的标准；
- 宣传标准子体系包括产品宣传、文化宣传等方面的标准。

A.3.2 结构图绘制

蕲艾标准体系结构图参见A.3。



图A.3 蕲艾标准体系结构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准明细表与统计表

表B.1 给出了标准明细表的一般格式。

表B.1 标准明细表

序号	标准(子)体系编号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采标情况	归口部门	备注

注1：标准级别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类别指基础标准、过程标准、服务标准、接口标准等，标准状态指已发布、待修订、待制定、拟废止等；

注2：表头属性可结合行业与产业的具体情况进行简化或调整；

注3：备注，在以上项目中没有包含的其他内容。

表B.2 给出了标准统计表的一般格式。

表B.2 标准统计表

统计项	应有标准数(个)	现有标准数(个)	现有标准数/应有标准数(%)	备注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地方标准				
共计				
基础标准				
保障标准				
方法标准				
产品、过程、服务标准				
评价/维护标准				
其他				
共计				

注：现有标准、应有标准，主要是统计标准体系中标准数量的现状及未来规划的情况，以及两者的差距。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准体系评价提纲

C.1 评价提纲内容

标准体系评价提纲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体系名称、体系概述、评价依据和评价文件等方面。

C.2 标准体系名称

应提供标准体系及子体系的名称。

C.3 标准体系概述

应简述标准体系编制任务来源、组织机构、工作起止时间、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具备评价条件等。

C.4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a) 计划任务书或合同（批复、下达计划的文件）；
- b)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发展战略（规划）
- c) 行业与产业标准化方针、目标；
- d) 国家相关标准与本标准。

C.5 评价内容简述

评价内容简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a) 简述标准体系包含的一系列文件，以及标准体系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是否能够指导行业标准制修订；
- b) 标准体系运行情况；
- c) 标准体系技术关键及创新点、推广应用价值；
- d) 标准体系的经济社会效益；
- e) 其他标准化工作情况。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标准体系评价表

表D.1 给出了标准体系评价的通用要求。

表D.1 标准体系评价表

专家编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选择请划“√”
编制必要性	急需	
	需要	
	必要性不大	
体系重要性	很大	
	较大	
	一般	
体系协调性	很好	
	较好	
	一般	
覆盖面完整性	完整	
	较完整	
	不完整	
体系先进水平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标准体系创新性	全新	
	重大改进	
	部分改进	
	基本无创新	
标准体系实施适用性	适用	
	较适用	
	不适用	
标准体系推广价值和前景	极大	
	较大	
	一般	
前期研究的贡献度	贡献程度很大	
	贡献程度较大	

表D.1 (续)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选择请划“√”
前期研究的贡献度	有一定相关研究积累	
	基本没有相关研究积累	
综合效益	明显	
	较明显	
	一般	
风险分析	基本无风险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大	
综合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